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

码头装卸机械安全操作规范

1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码头装卸机械的操作使用，保障公司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根据公司《码头最低安全要求》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为公司码头装卸机械所有机种安全操作之基本规范，各机种针对性安全操作规范另行制定。

1.3 公司装卸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范。

1.4 装卸机械司机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取得《装卸机械操作证》方可上机操作。装卸机械司机必须持证上岗，并对所操作机械的安全负责。

1.5 装卸机械司机工作时应做到精神饱满、精力集中，着装整洁。

2 交接班注意事项

装卸机械司机接班时应认真阅读交班记录，主动向交班人员了解作业情况，确认上一班未留有待处理的故障（若有，应速报处理），并做好机况“八查”。

2.1 确认交接人员、机械符合规定，机上各操作手柄归于零位，各电控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机械的静态制动有效；

2.2 确认整机外观无变形损坏、漏水、漏油现象，可见的螺栓、螺母无松脱；

2.3 确认燃油、机油、液压油、冷却液量等能保证本班作业需要（注意：在有压的容器内实施检查时应先行泄压）；

2.4 确认轮胎无损，无异物压入，气压正常，螺母紧固；

2.5 确认钢丝绳或链条状况可保证安全作业，其连接部分、滑轮组件无异常，钢丝绳没有脱出滑轮槽道，穿导无异常和缠绕，在卷筒上排列有序；

2.6 确认转向、行车、起升、制动等性能良好；

2.7 确认电气系统正常，灯光、喇叭工作正常，声光报警机构工作正常；

2.8 确认随机辅具无隐患存在，机上各仪表显示无异状。

在上述检查确认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解决。

3 发动机启动时注意事项

3.1 点火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秒。在一次起动失败后,不能马上进行第二次起动,应有一定的间隔时间。间隔时间按各机种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三次起动失败时,应报请检修。

3.2 起动成功后,应让发动机在怠速状态下运转 1 分钟以上,使油温、电压、气压,水温提升至规定范围后,方可起步作业。在此阶段,不能为了减少发动机工作准备时间而使发动机高速运转。

4 行车要求

4.1 确认机械四周及空中无影响行车之障碍物。

4.2 低挡并鸣号起步,切勿急剧开动。

4.3 选择平坦路段行车。依情况确定换挡,不要低挡全速运行。大型机械行车时应有连续的警示信号。

4.4 按交通规则行车,做到按道通行,按线行驶。在通过路口、道口、检查口、库门口、货垛边和转弯处,要鸣号并“一看二慢三通过”(龙门吊过通道时要求一停二看三通过及行驶小车道海侧瞭望);转弯时应靠右行并打方向灯,切勿急转弯。在高低不平的路段,如上凸下陷较厉害的地方不可转弯;在行车视线受阻时,应由专人指挥并缓慢行车。倒车时应随时注意观察,不可盲目倒车。

4.5 港区内行车,时速以 25 公里为限;在路况、机况、机种对速度有特别要求,则应按要求行车,以保证安全。

4.6 场内机械同向行车,应保留 6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超车应在路面和视线条件良好时进行。超车时应密切注意其他车辆和周围的动态,并以信号通知避让,条件不良时不可抢道行车。

4.7 在机械动能没有完全消除以前,不要反向动作。停车应提前减速,做好准备,不要急刹车。

4.8 临时停车须注意停放地点,不能阻塞交通。

5 接到作业任务后,要做到六清楚:

5.1 作业对象重量和形态清楚;

5.2 指挥人员和指挥信号清楚;

5.3 工属具规格和安全负荷量清楚;

5.4 捆扎、码垛、装舱、装车、垛型、关型规范清楚;

5.5 特种、特殊作业要求清楚;

5.6 现场障碍物分布情况清楚。

6 基本作业要求

6.1 爱机爱货，谨慎操作。起吊货物不要歪拉斜吊和颠关、倒关，特殊情况在专人监护下可小幅度点动。运行中要密切注意货件动态，眼随吊具轨迹、余光瞭望确认，严格执行作业 30 公分确认，稳起慢落、稳中求快，确保人、机、货安全。

6.2 严格按指挥指令动作，动作时应均匀调整速度，切勿粗暴操作。遇有紧急信号时要迅速判明情况，采取应急措施。龙门吊插拔电作业时，要严格执行插拔电作业要求，做到与插拔电工对“电缆插头、牵引绳及设备号”状态的两次确认。严格按照终端操作规范作业，认真核对“箱号、拖车号及场位”。

6.3 细心观察各仪表显示，发现异常或发现机械有异响、异动、异味产生时，应停机检查、查明原由，采取措施恢复正常。

6.4 遇有机械性能、作业对象状况和作业环境不能保证安全作业时，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或上报，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因素，确保安全作业。在上述影响因素无法满足安全规定要求时应停止作业并立即上报。

6.5 作业中应注意防止钢丝绳脱出卷筒和滑轮槽道。

6.6 制止他人乱动机械，遇有违章指挥时，应予拒绝并立即上报。遇有他人违章作业时应制止。

6.7 发现紧急情况应及时发出警号，通知在场的有关人员并果断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6.8 发生事故时，除需立即实施抢救以外，要保留并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带班或班长，由带班或班长通知部门分管领导，实施抢救应在有关管理人员指挥下进行，并做好相关的记号。

7 作业禁令

7.1 上班前 4 小时和班中禁止喝酒（包括含有酒精的饮料），不能带有明显的酒气上班。

7.2 操作时禁止做分散注意力的事，如开玩笑、闲聊、吃东西、看书报、吸烟、打瞌睡、打电话、玩游戏、看视频、边操作终端边操作各机构动作等等。

7.3 禁止私自带其他人员登机，司机室内不准超员。作业时，机上扶梯、走道上不得有人。

7.4 禁止超负荷作业。禁止拉拔被埋压的物件，作业对象重量不明时不得贸然作

业。

7.5 禁止操作非证载机种，作业中禁止擅自将机械交由他人操作，禁止将装卸机械当交通车使用。

7.6 禁止下列野蛮粗暴的操作行为：在正常情况下以反向动作来制动，使用限位开关制动，使用机械推拉顶撞货件、以机械惯性取卸货物、推倒挑翻货垛货件、倒关、将货件长时间悬挂吊空中和在货件悬吊时及发动机工作时离开工作岗位等等。禁止机械带病冒险作业，禁止无指令擅自盲动作业。

7.7 发动机工作时，禁止加注油料；不同油品的盛油器具不得混用。

7.8 禁止用水冲洗热的发动机和机械电气设备。

7.9 禁止明火靠近机械和在机上使用明火照明。维修动火应落实好消防措。

7.10 配合维修时应按照《设备维修项目安全实施细则》规定操作，严格执行配合维修：“动作、设备号、姓名”三要素的两次确认，禁止未接维修人员动作指令并确认情况下擅自操作设备。

7.11 禁止未经维修人员授权擅自动用设备强制开关。

7.12 禁止将机械停放在下列路段上：铁路路轨 1.5 米的范围内、岸沿 2 米的范围内（作业机械除外）、交叉路口、弯道上、库场进出口、坡道上和其他妨碍交通、作业的路段上。

8 作业后工作要求

8.1 将机械停妥于指定地点，确认各操作手柄处于零位，各动作部分处于静止状态；拉好停车制动，落实好防滑动措施；清洁机上卫生，关闭门窗。

8.2 据实填写录入机械点检表，向接班司机介绍基本作业情况，转达特种作业要求。

9 其他

为安全起见，司机或维修人员在 2 米以上高处从事维护、保养工作时，若无护栏应使用安全带，工作时所带物品应装于工具袋内，防止遗落伤人，作业后应清理干净现场。

10 附则

10.1 本规范由公司操作服务部门负责解释、修订。

10.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